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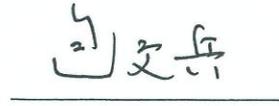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8 年 4 月 27 日